

周审改组〔2018〕1号

## 周口市行政审批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集中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迎接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的通知》（豫政明电〔2018〕1号）、《周口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监督动态管理暂行办法》（周政办〔2016〕27号）和《周口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周审改办〔2018〕1号）要求，本着能放尽放，方便群众，基层具备条件承接的原则，经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集中审核梳理论证，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自查自报43家（气象局、无线电管理局由省级相关部门统一清理规范，本次不再重复清理统计），调整后行政

职权共计 4160 项（中心城区事项未纳入统计范围），与 2017 年 12 月份梳理出的 4334 项（含气象局 64 项，无线电管理局 1 项）相比减少了 174 项，其中：13 家市直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无变化，涉及行政职权 994 项；30 家市直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有变化，涉及行政职权 3166 项。

各单位要做好新增、取消、下放、调整、保留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及时做好本单位权力事项网上信息更新，全市干部作风大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将以权责清单成果运用为抓手，强化问责机制，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切实维护和强化权责清单的严肃性，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和依申请需提交材料办理行政审批相关业务等工作，真正落实清单之外无权利，法无授权不可为。

今后，各单位要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相关单位应按照《周口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监督动态管理暂行办法》（周政办〔2016〕27 号），按规定程序向周口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待审批通过后公布。

此文将在市政府、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各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对于已公布的行政权力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市直单位适用权责清单版本

2、市直 13 家单位权责清单无变化统计表

3、市直 30 家单位权责清单调整变化统计表

2018 年 8 月 20 日

## 附件 1

# 市直单位适用权责清单版本

### 一、适用 2018 年 8 月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单位

- |        |              |
|--------|--------------|
| 1、商务局  | 16、安监局       |
| 2、水利局  | 17、食药监       |
| 3、人社局  | 18、登记局       |
| 4、城管局  | 19、财政局       |
| 5、人防办  | 20、民宗委       |
| 6、民政局  | 21、农机局       |
| 7、公路局  | 22、农业局       |
| 8、发改委  | 23、卫计委       |
| 9、科技局  | 24、粮食局       |
| 10、工商局 | 25、质监局       |
| 11、档案局 | 26、住建局       |
| 12、工信委 | 27、文广旅局      |
| 13、环保局 | 28、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14、畜牧局 | 29、教育局       |
| 15、国土局 | 30、林业局       |

### 二、适用 2017 年 12 月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单位

- 1、机关事务管理局

2、公安局（消防支队）

3、交通局

### 三、适用 2017 年 7 月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单位

1、盐业局

3、气象局

2、统计局

4、行政服务中心

### 四、适用 2015 年权责清单的单位

1、政府办（外侨办、金融办、法制办）

2、经开区管委会

3、港区管委会

4、东新区管委会

5、审计局

6、体育局

7、司法局

8、规划局

## 市直 13 个单位权责清单无变化统计表

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

序号	单 位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其他职权	备注
1	统计局		2							
2	审计局		2	3			11			
3	外侨办							1		
	金融办								2	
4	法制办								1	
	司法局	1	7			1	5		12	
5	机关事务管理局						1		5	
6	供销社								0	
7	盐业局		16	2						
8	规划局	3	6		1		6		4	

9	体育局	1	10	1							2	6	
10	交通局	10	240	21			33	14	19				
11	公安局	7	457	35			6	14	19				
12	公安消防支队	2											
13	行政服务中心								5				
合计 994 项		24	740	62	1	1	62	31	73				

## 市直 30 个单位权责清单调整变化统计表

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

序号	单位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其他职权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1	商务局	1	1	15	23	0	1					8	9			16	15
2	水利局	9	9	116	116	14	14	2	2			16	16	3	3	25	26
3	人社局	5	4	60	60	2	0	3	1	9	13	1	2	12	9	38	30
4	城管局	10	10	138	138	5	5	4	4			3	3				
5	人防办	4	4	14	14			2	2							1	1
6	民政局	3	4	12	12					6	3	5	5	5	5	7	7
7	公路局	1	1														
8	发改委	2	2	1	1	2	2					3	3	1	1	4	4
9	科技局	1	0	13	13	2	2					1	1	1	1	26	26



10	工商局	3	3	118	117	9	9								1	1	2	2	6	5
11	档案局			3	3	1	1								1	1	1	0	3	4
12	工信委	1	1												1	1	1	1	21	12
13	环保局	4	4	53	53			2	2						7	7	2	2	1	1
14	畜牧局	4	4	59	56	2	2	1	0						15	12			2	1
15	国土局	5	4	70	70	2	2	3	3						8	8	11	11	19	18
16	安监局	3	3	121	120	6	6								5	9	3	1	22	11
17	食药监	4	4	251	270	9	9								10	10	6	6	4	7
18	登记局	1	1												0	1				
19	财政局			25	23			2	1						7	7	6	1	50	34
20	民宗委	1	1														1	1	4	4
21	农机局			13	13	2	2										1	1	14	13
22	农业局	2	2	69	66	7	7								13	13	1	1	11	13

23	卫计委	5	5	140	140													2	2	7	7
24	粮食局	1	1	10	6													2	1	1	1
25	质监局	2	2	315	262	7	7											16	2	16	19
26	住建局	4	4	249	249	1	0	4	4									28	10	72	61
27	文广旅局	3	3	465	465	2	2											6	6	23	22
28	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2	2															6	6
29	教育局	1	1	3	3	1	1			7	7							6	1	38	37
30	林业局	3	2	61	60															5	5
30家调整前后小计		83	80	2396	2355	74	72	23	19	22	23	163	166	72	61	442	390				
13家无变化 小计994项		24		740		62	62	1	1			62	31	73							
30家调整后 小计3166项		80		2355		72	72	23	19	23	166	61	390								
合计4160项		104		3095		134	134	24	20	24	228	92	463								

附件 1

## 周口市商务局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联系人名单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赵 锐	党组成员 副局长	13839468928
经办人员	姜公岩	人事科科长	13525716697
经办人员	高 旭	行政审批 服务科科长	18638081687

## 周口市商务局权责清单事项自查登记表

单位名称：周口市商务局

上报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

主要负责人签字：

纪检组组长签字：

权责清单无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权责清单有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遗漏事项		取消事项		下放事项		调整事项		保留事项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初审转报			1	不具备规定 的条 件 的 其 他 特 许 作 为 处 罚		共 49 项
						2	特 许 人 未 依 照 规 定 向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备 案 行 为 的 处 罚		

		<p>特许经营未特费还，特经用被分退为，特向告          要求特付式该以及行订情门          人立支形明途、方将同部          许在前说用件、规营主的          合同许用的未许商行</p>	<p>向息文信为          定信同假行          未提供合虚息          人经营提信          人许许者隐          特特或及处          被和本息的</p>	<p>其履者在履进实性者、          或期或存避在真导或租、          业按，时逃，在真导或租、          企能务案；逃，在真导或租、          资未义备漏义时提信息、《          投资者案行遗案案、假、转、          外商资备进大备备况、虚、借、          投行在重行行情或伪出回</p>				
	3		4		5			

								6	外商投资者在列入特别限制投资的国家或地区开展投资活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是否取得必要的许可，是否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履行社会责任，是否遵守环保、安全、劳工等规定，是否遵守当地政府的各项规定。										
								7	外商投资者在列入特别限制投资的国家或地区开展投资活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是否取得必要的许可，是否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履行社会责任，是否遵守环保、安全、劳工等规定，是否遵守当地政府的各项规定。										
								8	外商投资者在列入特别限制投资的国家或地区开展投资活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是否取得必要的许可，是否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履行社会责任，是否遵守环保、安全、劳工等规定，是否遵守当地政府的各项规定。										
								9	外商投资者在列入特别限制投资的国家或地区开展投资活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是否取得必要的许可，是否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履行社会责任，是否遵守环保、安全、劳工等规定，是否遵守当地政府的各项规定。										
								10	外商投资者在列入特别限制投资的国家或地区开展投资活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是否取得必要的许可，是否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履行社会责任，是否遵守环保、安全、劳工等规定，是否遵守当地政府的各项规定。										

注：1、根据单位实际，在相应口划√。

2、本表由已完成职权清单编制工作的45家单位自查是否有调整事项。若有，由市审改组审定后登记上报。

3、本表谁签字谁负责，如发现故意漏报、瞒报的行为，将严格追究责任人责任。

附件 3

# 周口市商务局权责清单及各类证明事项调整变化统计表

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

序号	单 位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其他职权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1	周口市商务局	1	1	15	23	0	1	0	0	0	0	8	9	0	0	16	15

注：1、表格中的“原有”项数，请填写上次权责清单调整后的最新成果。

## 周口市商务局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目录

(共 49 项)

### 一、行政许可 (1 项)

#### 1、对外劳务经营资格核准

(1) 对外劳务经营资格设立审批

(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变更审批

### 二、行政处罚 (23 项)

1、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2、规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行为的处罚

3、规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4、规模发卡企业资金存管制度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5、规模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或者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行为的处罚

6、未按规定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或者填报的信息有故意隐瞒或虚报行为的处罚

7、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



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8、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9、典当行存在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行为的处罚

10、典当行开展动产抵押业务，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行为的处罚

11、典当行存在对外投资行为的处罚

12、典当经营企业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13、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14、典当经营企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行为的处罚

15、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汽车销售企业处罚

16、 特许人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或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17、 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18、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行为，未按规定将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19、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及隐瞒信息行为的处罚

20、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者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处罚

21、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22、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23、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三、行政强制（1项）

1、 查处违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中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 四、行政征收（0项）

### 五、行政给付（0项）

### 六、行政检查（9项）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2、 拍卖企业年度核查

3、 典当行年审

4、 典当行季度核查

5、 典当行现场检查

- 6、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检查
- 7、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 8、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检查
- 9、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备案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七、行政确认（0项）

## 八、其他职权（15项）

-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2、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转报
- 3、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转报
- 4、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备案
- 5、企业境外投资申请转报
- 6、拍卖企业设立报审
- 7、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报审
- 8、二手车流通行业备案
- 9、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备案初审转报
- 10、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 11、协调处理外商投诉案件
- 12、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 13、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应用
- 14、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资质初审转报
- 15、农产品和工业品进出口配额初审转报

# 周口市商务局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意见表

申请单位（公章）：周口市商务局

填报时间：2018年7月23日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类型及依据		备注	
	权力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权力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理由
1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初审转报	其他职权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7号）第九条：“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中央企业和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单位以外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取消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一、对3部规章予以废止  (三) 经商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废止《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09年第9号）。	

2			<p>不具备条件的特许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条：“特许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稳定的特许经营体系或独有的特许经营模式，具备持续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源；(二)特许经营体系或经营模式具有成熟的管理模式，并经有效经营一年以上；(三)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有1年以上直接经营经验；(四)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方向及特许经营有关政策；(五)具备相应的资金、信誉，无不良信用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增加</p>	<p>按照商务部令《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3			<p>依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一条：“特许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稳定的特许经营体系或独有的特许经营模式，具备持续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源；(二)特许经营体系或经营模式具有成熟的管理模式，并经有效经营一年以上；(三)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有1年以上直接经营经验；(四)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方向及特许经营有关政策；(五)具备相应的资金、信誉，无不良信用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增加</p>	<p>按照商务部令《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4			<p>要求在经营支以向说费以条行规特同务报处          被特立特同用形未式人分人用途的式行特同务报          订营付书被明用的及件、未订营向商门的          书被明用的及件、未订营向商门的          为；将经营况管行          定许情主告罚</p>	<p>行政处罚</p>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要求经营人向被特许人说明用途以及退还该费用。应当在每年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p>增加</p>	<p>按照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5		<p>未按特信经本信信处          人被供许文假瞒的处          特规定向被特信经本信信处          许人和合同同虚假瞒的处          营或息息息息罚</p>	<p>行政处罚</p>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一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责令改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增加</p>	<p>按照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6			<p>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在履行义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罚</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外商投资法》第四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在履行义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增加</p>	<p>按照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外商投资法》第四十五条及《外商投资法》第四十五条增加</p>	
7			<p>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在履行义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罚</p>	<p>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外商投资法》第四十六条：“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在履行义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增加</p>	<p>按照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外商投资法》第四十六条及《外商投资法》第四十六条增加</p>	

8			<p>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在国家规定的特别措施禁止开展投资活动的</p>	<p>行政处罚</p>	<p>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四十七条：“外商投资者在特别措施禁止投资活动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增加</p>	<p>按照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法〉的决定》增加</p>	
9			<p>外商投资者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p>	<p>行政处罚</p>	<p>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四十八条：“外商投资者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增加</p>	<p>按照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法〉的决定》增加</p>	



10		<p>查处违法活动中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的查封、扣押措施</p>	<p>行政强制</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相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资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易制毒化学品I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 第7号）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资料、材料、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增加</p>	<p>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加强监管。</p>	
11		<p>对外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检查</p>	<p>国家商务部 2017 年第 2 号令“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三章监督管理第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增加</p>	<p>按照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人：姜公岩 高 旭

## 周口市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外劳务经营资格核准	(1) 对外劳务经营资格设立审批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第一章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 号）第二章第七条：“向省级或市级商务部门提交材料。”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办公场所条件、法人情况、从业人员经历等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提出审批意见（不予通过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发放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批文，并颁发资格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督促企业按时缴纳备用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对外投资和 经济合作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对外投资和 经济合作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对外投资和 经济合作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对外投资和 经济合作科	1 日 15 日 3 日 1 日	20 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外劳务经营资格核准	(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变更审批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 第一章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第二章第七条：“向省级或市级商务部门提交材料。”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办公场所条件、法人情况、从业人员经历等材料进行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科，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	15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提出审批意见（不予通过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	3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发放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批文，并颁发资格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督促企业按时缴纳备用金。	行政审批服务科，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			

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企业未按规定在用途卡业务之日30日内办理业务之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15日 7日 3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6087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1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企业预付卡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投资及借贷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6087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1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规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销售、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15日 7日 3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6087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1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规模发卡企业资金存管制度违反规定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15日 7日 3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6087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 421 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p>规模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或者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情况的处罚</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情况。”</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p>服务电话：0394-826087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教育局421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企业未按规定登录商务用途预付卡业务信息填报系统，或者填报的信息隐瞒或虚报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填报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15日 7日 3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6087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1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 and 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场秩序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15日 7日 3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6087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1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罚款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p> <p>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p> <p>2、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p> <p>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p> <p>7、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p> <p>8、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p> <p>9、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p> <p>10、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p> <p>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运行调节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市场运行调节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市场运行调节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市场运行调节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市场运行调节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市场运行调节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市场运行调节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市场运行调节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3日 15日 7日 3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19617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18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典当行存在非典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行为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第（一）项非典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 422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开展动产抵押业务，未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行为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第（二）项动产抵押业务；第（五）项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p>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2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典当行存在对外投资行为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第（四）项 对外投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p>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2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典当行对国家限制流通物的绝对管理法规、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处理后或者交售指定单位行为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第（三）条：“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处理后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取得用户的同意和配合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行为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条第三（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第五款：“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用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典当行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行为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3日 15日 7日 3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2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汽车销售企业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p>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p>	3日  15日  7日  3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1961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5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特 许 人 不 具 备 规 定 的 条 件 从 事 特 许 经 营 活 动 或 从 事 特 许 经 营 活 动 的 其 他 单 位 或 其 他 个 人 作 为 特 许 人 从 事 特 许 经 营 活 动 的 处 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5号）第二十四条：“特许可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作为特许可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第二款：“特许可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不收费
			调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审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告知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7日	7日	
			送达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2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依商 未向 管部 的 特 许 人 未 依 照 规 定 向 主 管 部 门 备 案 行 为 的 处 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485 号)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 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 八条第一款：“特许人应当自首次 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 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 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 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 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 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备案。”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商 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 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 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的证据，查明事 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 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請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市场监督稽查处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 422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p>特求人要求被特求人在订立合同未向特求人说明费用用途及退还费用的方式</p>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二十六条：“特求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十六条：“特求人要求被特求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求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p> <p>第十九条：“特求人应当向被特求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p> <p>第十九条：“特求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管管理科 商务稽查处</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管管理科 商务稽查处</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管管理科 商务稽查处</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管管理科 商务稽查处</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管管理科 商务稽查处</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管管理科 商务稽查处</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管管理科 商务稽查处</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管管理科 商务稽查处</p>	<p>7 日</p> <p>7 日</p>	<p>7 日</p>	<p>不收费</p>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 422 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p>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及隐瞒信息行为的处罚</p>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二十一条：“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第二十三条：“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p>	立案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p> <p>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p>	7日	7日	7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2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履行备案义务，或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重大违法行为发生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处罚	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二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或者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外商投资企业或者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督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15日 7日 3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19610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521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二十六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3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7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			
			<p>服务电话：0394-8219610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521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外商投资者在国 家规定实施领 域开展投资经 营活动的处罚	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 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 办法〉的决定》第四章法律 责任第二十七条：“外商投 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 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 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 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 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 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管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管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管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管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管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管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管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管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管管理科 商务稽查支队	3日  15日  7日  3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19610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521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p>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p> <p>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p> <p>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p> <p>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p> <p>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p> <p>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p> <p>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p> <p>外商投资管理科 市场监督稽查处</p>	3 日 15 日 7 日 3 日 7 日 7 日 15 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19610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 521 室</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查处违法经营、运输、制毒、毒品活动中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易制毒化学品 I 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 第 7 号）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决定</p> <p>执行</p> <p>处理</p> <p>事后监管</p>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行政执法身份证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进出口管理科</p> <p>进出口管理科</p> <p>进出口管理科</p> <p>进出口管理科</p> <p>进出口管理科</p>	<p>30 日</p> <p>30 日</p>	<p>30 日</p> <p>30 日</p>	<p>不收费</p>
<p>服务电话：0394-821961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 410 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经营资格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三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信息公开	<p>1. 受理责任：受理成品油经营企业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成品油经营的企业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进行公示。</p> <p>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p> <p>4. 送达责任：零售企业年审结果上报省商务厅备案，同时向零售企业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 进行整改。</p> <p>6. 信息公开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 公开。</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15 日 1 日 3 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拍卖企业年度核查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度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据商务厅当年度拍卖企业年审工作通知授权报审。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信息公开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拍卖企业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拍卖企业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处审结果送达省商务厅。</p> <p>5. 事后管理责任：对省厅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同时送达相关管理部门。</p> <p>6. 信息公开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信息公开。</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审批服务科  流通业发展科 流通业发展科 流通业发展科 流通业发展科 流通业发展科 流通业发展科	1日		不收费
<p>服务热线：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典当行年审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五十六条：“商务部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行今年年审。具体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p> <p>《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三十七条：“典当企业年审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地年审报告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报商务部。”</p> <p>据商务厅当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工作通知授权报审。</p>	受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流通业发展科			
			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初审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流通业发展科			
			送达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转报文书，送达省商务厅；信息公开。	流通业发展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根据全国典当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开展典当业务。	流通业发展科			
			信息公开	6.信息公开责任：定期发布年审结果。	流通业发展科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典当行季度核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典当业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的通知》（豫商建[2008]119号）第三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和每年4月12日前，将本地区典当业季度情况分析核查报告和年审报告正式报送商务部”。 据商务厅授权对辖区内典当企业进行季度现场核查。	检查  处置  信息公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流通业发展科  流通业发展科  流通业发展科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2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典当行现场检查	<p>《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09]181号）第二条：“现场监管工作以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为主，每月选择本辖区3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p> <p>《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二章第八条：“地市级（含直辖市区县、省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典当行业的日常监管，建立现场检查 and 约谈制度，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重点监督典当企业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工作，每半年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企业进行一次现场检查。”</p>	<p>检查</p> <p>处置</p> <p>信息公开</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p> <p>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流通业发展科</p> <p>流通业发展科</p> <p>流通业发展科</p> <p>流通业发展科</p>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 422 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第三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检查  处置  信息公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体系建设科	5日  7日  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1961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5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检查  处置  信息公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体系建设科	5 日  7 日  5 日		不收费
<p>服务热线：0394-821961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 425 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检查  处置  信息公开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体系建设科	5日  7日  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1961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425室								

80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备案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家商务部 2017 年第 2 号令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三章监督管理第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检查  处置  信息公开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p> <p>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外商投资管理科  外商投资管理科  外商投资管理科  外商投资管理科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19610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中段周口市商务局 521 室</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注销等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2日 1日 1日	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转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转报文书，送达商务厅；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市场运行调节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市场运行调节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市场运行调节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市场运行调节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市场运行调节科	1日 9日 5日 5日	20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转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二十八条：“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请商务部审核。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批发或仓储经营条件的，由商务部换发变更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受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	行政审批批服 务科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批服 务科，市场运 行调节科	9日		
			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批服 务科，市场运 行调节科	5日		
			送达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转报文书，送达省商务厅；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批服 务科，市场运 行调节科	5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行政审批批服 务科，市场运 行调节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批服 务科，市场运 行调节科			
<p>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备案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二章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受理  审查  事后监管	1. 企业登录商务部商务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录入备案信息  2. 审查阶段责任：备案信息审核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科  流通业发展科  流通业发展科  流通业发展科	1 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19256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企业境外投资申请转报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5号）第五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商务部建立“境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对予以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七条：“地方企业开展以下情形的境外投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按第十四条的规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文书，报送商务厅；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	1日 2日 1日 5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拍卖企业设立报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条：“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十三条：“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申请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p>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报省商务厅审批。</p> <p>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审批服务科 流通业发展科 流通业发展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流通业发展科 流通业发展科	1日 7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报审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二章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报省商务厅审批。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流通业发展科 流通业发展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流通业发展科 流通业发展科	1 日 7 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p>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二手车流通行业备案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注销等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市场体系建设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市场体系建设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体系建设科	1日 7日 5日 3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备案初审转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 第八条第一款：“拟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核完毕；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资格认定书》；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商务厅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省商务厅；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注销等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市场体系建设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市场体系建设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市场体系建设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市场体系建设科  市场体系建设科	1 日  7 日  5 日  5 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款：“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市场秩序科	1日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市场秩序科	1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市场秩序科	3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注销等决定。	市场秩序科	3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秩序科			

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协调处理外商投诉案件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号）第五条：“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和地方各级政府具有受理职能的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地方投诉受理机构负责受理本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受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转交或督办的投诉事项……”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外商投诉受理中心	3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材料审核，对投诉案件调查核实。	外商投诉受理中心	20日		
			处置	3. 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协调处理；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外商投诉受理中心	30日	30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反馈协调处理结果；信息公开。	外商投诉受理中心	3日	3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商投诉受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第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受理  审查  决定	企业登陆备案网： <a href="http://wzzxbs.mofcom.gov.cn/">http://wzzxbs.mofcom.gov.cn/</a> 自行备案  2. 审查责任：对企业上传的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在线审核，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若企业提交材料不完整、不准确，一次性在线告知其在15个工作日内在线补充相关信息。  3. 决定责任：通过备案。	外商投资管理科  外商投资管理科	3日  3日	3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19610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的证明应用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各省级外贸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审批本地区的加工贸易业务，并可根据实际需要，授予部分地(市)和县(市)级外贸主管部门加工贸易审批权，但需事先报外经贸部备案”；第十条：“经营企业申请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时，必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三)加工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正本，加工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	在线申报 受理 审核 办结	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申报。 核验企业相关材料 经办人对企业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 系统审批通过，在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表上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资质初审转报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三、申报程序：“（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办）对企业材料进行初核并征求当地海关意见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见附件5、6）于9月30日前报至商务部（产业司）。”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按照省商务厅每年年度组织申报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资质商务部门，由县级商务部门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一定期限内申报，县级商务部门同时出具同意的文件。  按省商务厅有关文件要求审核企业申报材料是否完备，如需修改一次性告知，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并报备。  市商务局出具同意的申报文件附企业的申报材料，由企业自行上报至省商务厅相关处室，经省商务厅上报商务待审批。  将省商务厅下发的商务部批复文件转发至县级商务部门并及时送达企业。如未获批准，将省商务厅反馈的未批复的理由告知企业。	行政审批服务科  进出口管理科  进出口管理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时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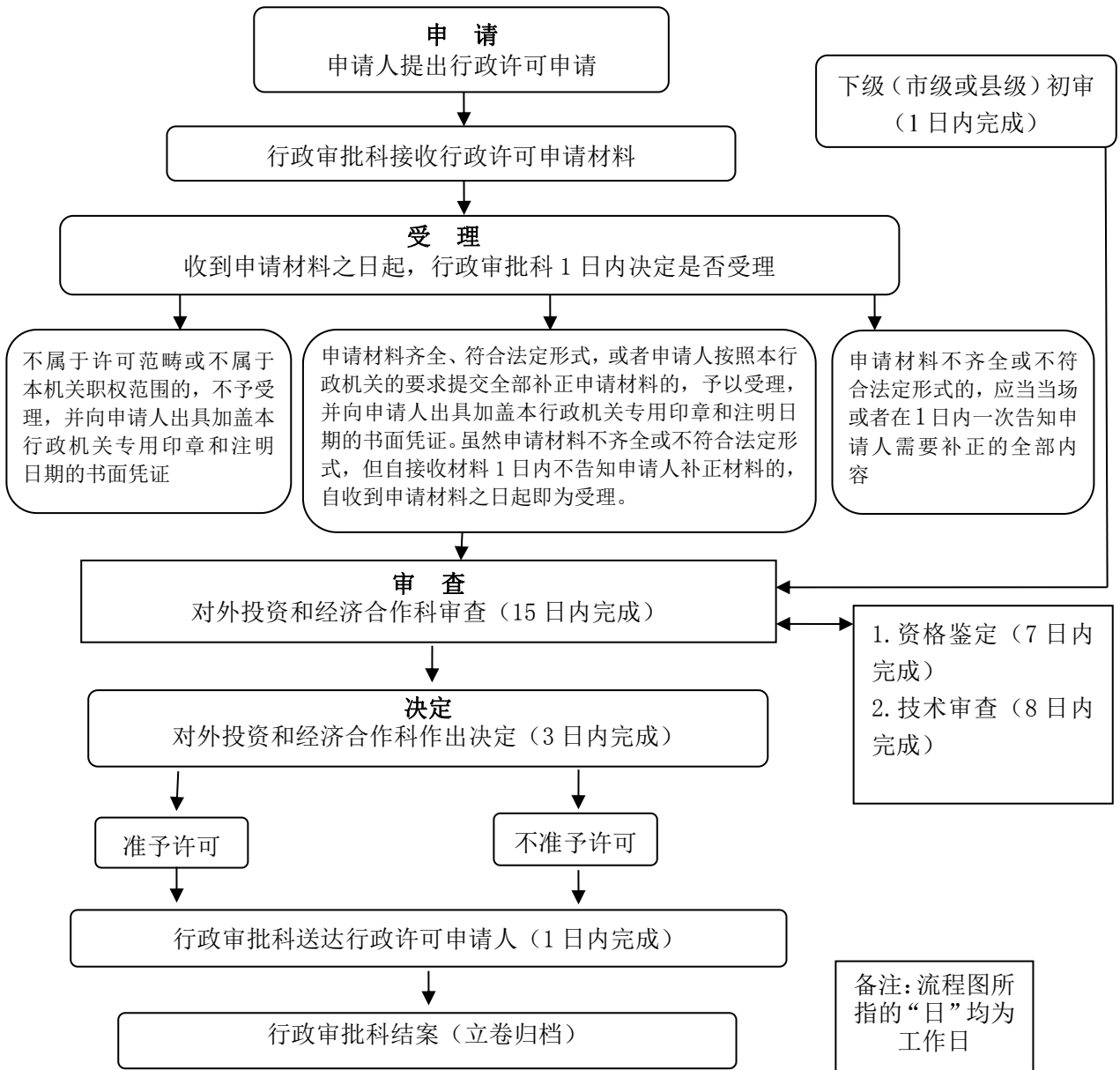
投诉电话：0394-8219627

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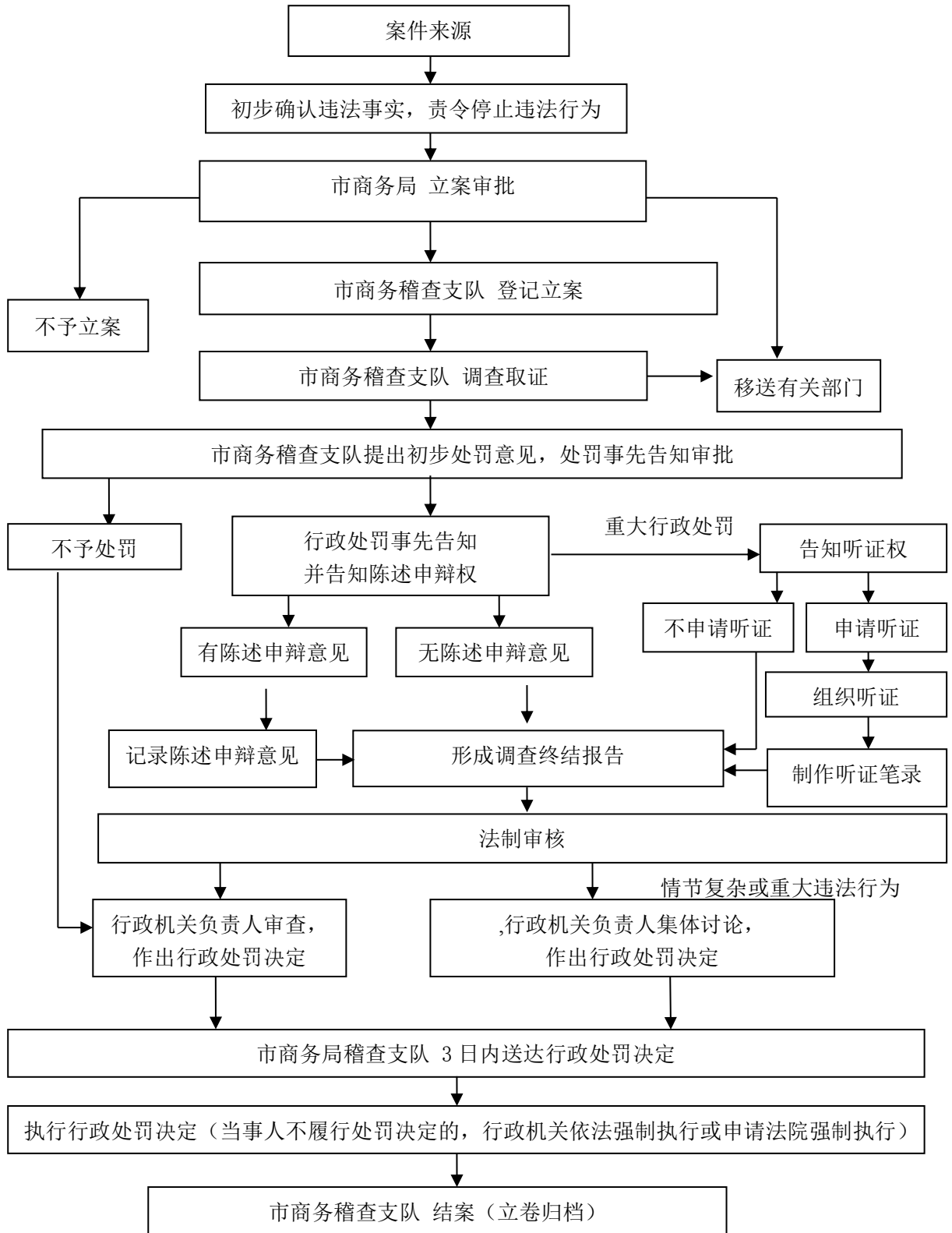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农产品和工业品进出口配额初审转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2004年4月6日修订，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2.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10-20条、第25条-32条、第36条-44条（国务院令 第332号，2001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年第9次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发改委令2003年第4号）</p>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按照省商务厅每年组织配额申报的通报要求，将申报事项要求转发至县级商务部门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县级商务部门同时出具同意的文件。</p> <p>按省商务厅有关文件要求审核企业申报材料是否完备，如需修改一次性告知，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并报备。</p> <p>市商务局出具同意申报的文件附企业的申报材料，由企业自行上报至省商务厅相关处室转报商务部待审批。</p> <p>将省商务厅下发的商务部批复文件转发至县级商务部门并及时送达企业。如未获批准，将省商务厅反馈的未批复理由告知企业。</p>	行政审批服务科  进出口管理科  进出口管理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时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81129      投诉机构：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1962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汉阳路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市商务局服务窗口</p>								

# 对外劳务经营资格设立及变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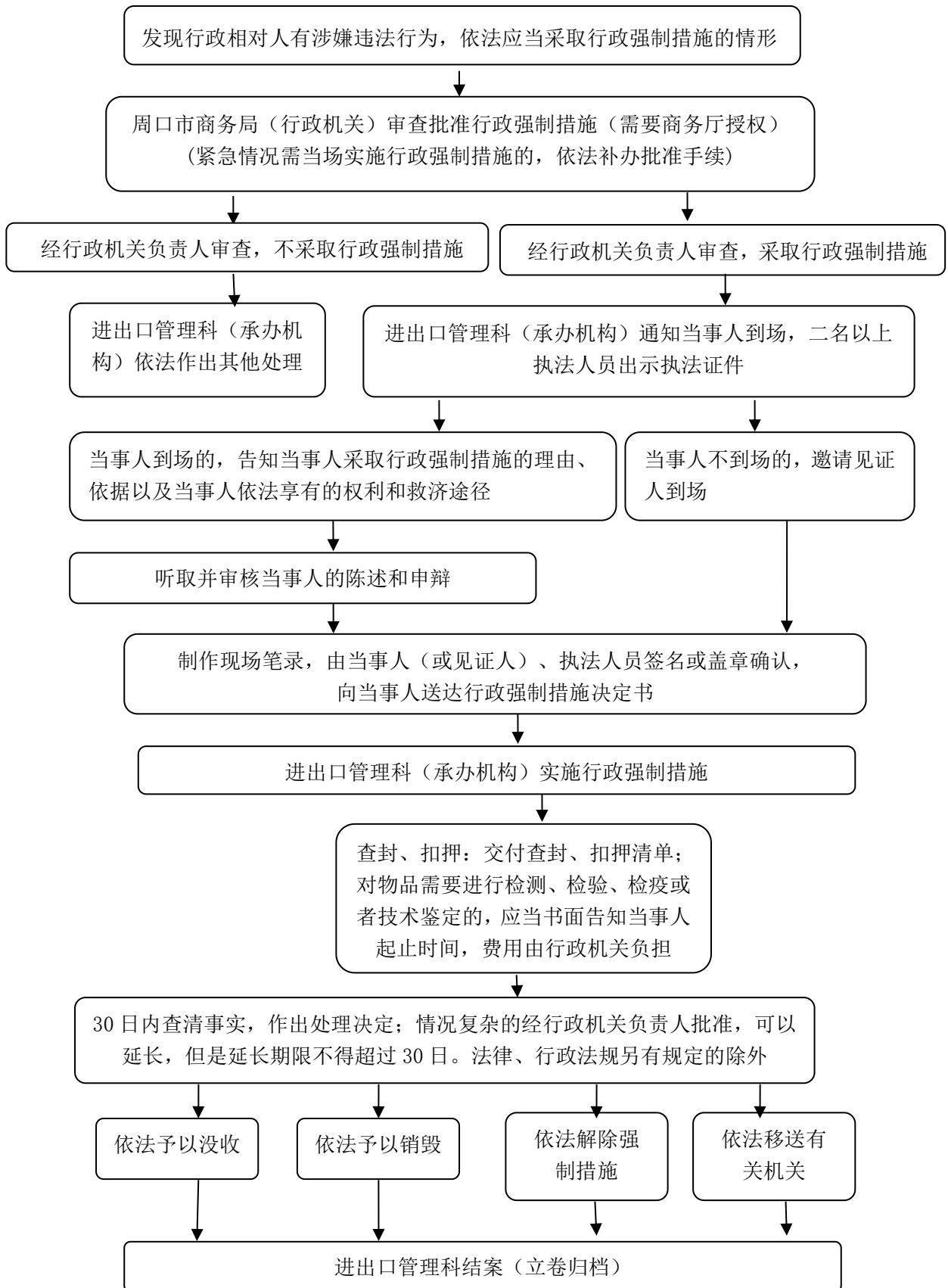


# 商务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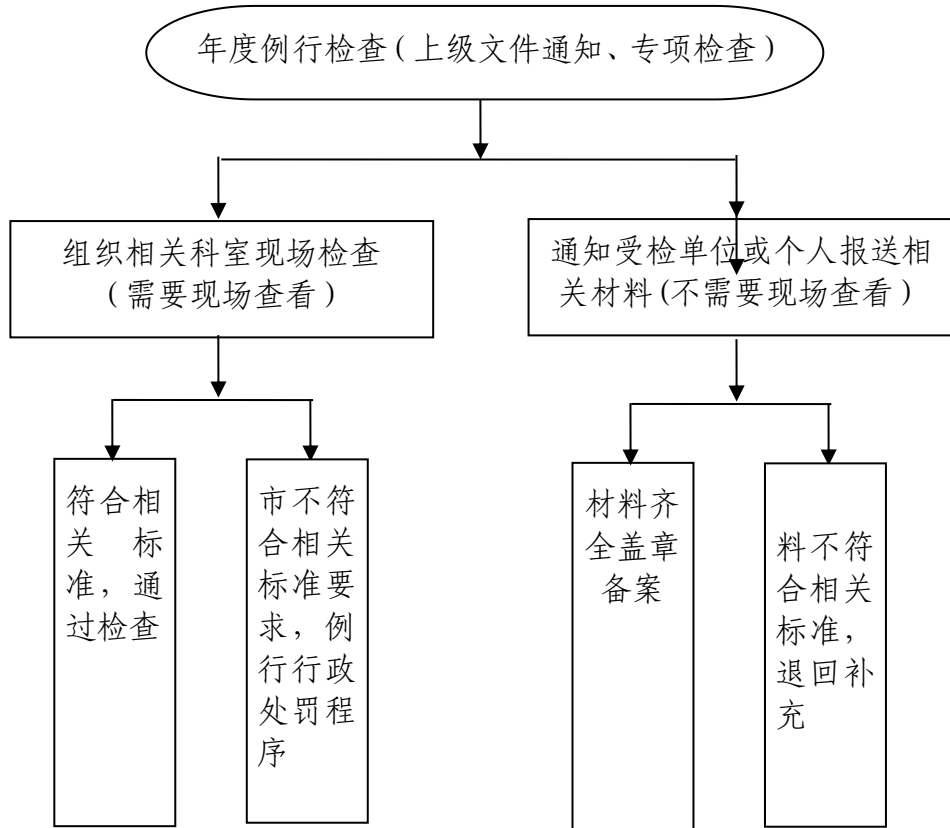
(适合商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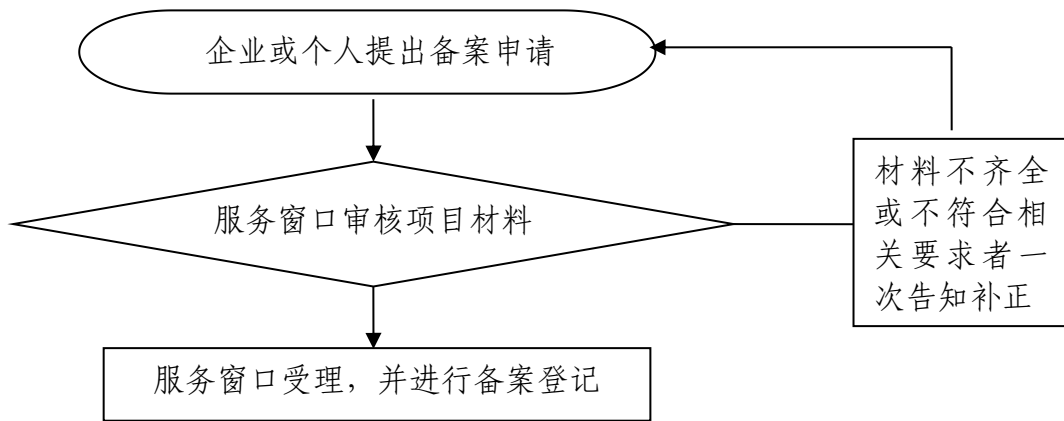
## 查处违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中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 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 备案事项流程图





# 审核转报事项流程图

